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和支付；
2. 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按时上报各类报表；
3. 建立和完善基金预警制度；
4.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对其业务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
5. 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
6. 受理有关医疗保险业务的查询、宣传医保各项政策；负责办理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
7. 负责医疗救助经办工作；
8. 负责网络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实施智能监控和医保数据统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蔡甸区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事业编制 29 人，退休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195.0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减少 8196.26 万元，减少 53.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0.07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195.0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减少 8196.26 万元，减少 53.25%。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0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8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195.0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减少 8196.26 万元，减少 53.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0.07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195.0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减少 8196.26 万元，减少 53.2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0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8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7140.0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8196.26 万元，减少 53.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40.07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7140.0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8196.27 万元，减少 53.4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49.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40.07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8196.26 万元，减少 53.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7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49.2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456 万元、医疗救助 181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0.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82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70.8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8.07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20.83 万元，减少 2.74%。其中：人员经费 680.61 万元、公用经费 57.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645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8175.43 万元，减少 55.87%。其中：

1、项目 2024 年医疗救助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承办蔡甸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工作、医疗救助服务费。

2、项目国破企业、国困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202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项目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中心管理工作中的修理和维护费用、会计咨询服务费、档案达标整理费。

4、项目 2024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业务代理手续费。

5、项目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3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的补助。

6、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1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7、项目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中心经办业务工作中的各类文件、资料、表格印刷费、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等活动宣传服务费、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工作日午间值班及周六延时服务费、业务工作专项办理经费。

8、项目单位往来资金 55 万元。

9、项目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9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 13 人的经费。

10、项目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2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享受待遇的补助。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 738.0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7.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7 万元、印刷费 0.29 万元、水费 0.78 万元、电费 7.05 万元、邮电费 2.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4 万元、差旅费 13.05 万元、维修（护）费 1.31 万元、会议费 1.80 万元、培训费 3.51 万元、

工会经费 5.20 万元、福利费 6.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9 个，金额 6402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